

证券代码： 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理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以不超过 5,600 万元认购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理邦仪器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理邦仪器 1 号”）的劣后级份额，理邦仪器 1 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理邦仪器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5、理邦仪器 1 号份额上限为 11,200 万份，每份额 1 元，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理邦仪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5,600 万元认购理邦仪器 1 号劣后级份额。同时由理邦仪器前三大股东（张浩、祖幼冬和谢锡城）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劣后级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6、以理邦仪器 1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1.12 亿元和【】年【】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测算，理邦仪器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万股，约占公司截至本

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万股的【】%。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当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云南信托-理邦仪器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章 总则.....	8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9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9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9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9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9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1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11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3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3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4
一、持有人会议	14
二、管理委员会	16
三、持有人	18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8
五、资产管理机构	19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20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20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22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23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3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4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5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25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25
三、管理计划业务费用计提及支付.....	25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7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8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理邦仪器、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理邦仪器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理邦仪器普通股股票，即理邦仪器 A 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理邦仪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云南信托、受托人、管理人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理邦仪器 1 号、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	云南信托-理邦仪器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指	《云南信托-理邦仪器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得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
-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主要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理邦仪器前三大股东（张浩、祖幼冬和谢锡城）承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动态补仓责任，并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劣后级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5,6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

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600 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即 10,000 份），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金额必须认购 1 万元的整数倍份额，最高认购份数为 5,600 万份（即认购金额为 5,600 万元）。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5,600 万元，将以 1 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5,600 万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500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5,6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张浩	董事长、总经理	10	0.18%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500 人）		5590	99.82%
合计		5600	10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5,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理邦仪器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理邦仪器 1 号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理邦仪器股票、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理邦仪器 1 号份额上限为 11,2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理邦仪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5,600 万元认购理邦仪器 1 号劣后级份额。公司前三大股东（张浩、祖幼冬和谢锡城）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劣后级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理邦仪器 1 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理邦仪器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理邦仪器 1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1.12 亿元和 2017 年【】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测算，理邦仪器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万股，约占公司截至本

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58,500 万股的【】%。

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理邦仪器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云南信託管理的云南信託-理邦仪器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理邦仪器 1 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该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

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 20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理邦仪器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而享有理邦仪器1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前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代持、质押、收益权转让、偿还债务或其他可能导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权益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方式。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以下任一情形发生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出让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方”）：

（1）因任何原因导致持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劳动关系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自行离职、持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任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与持有人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

（2）连续十二个月内，持有人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季度绩效考核成绩累计两次或两次以上为“D”（不胜任），或任一次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D”（不胜任）；

（3）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手册或其他规章制度的；

- （4）持有人未经公司或其子公司书面同意存在兼职行为的；
- （5）持有人违反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的；
- （6）持有人出现或存在以下任一利益冲突情形的：
 - （i）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客户、供应商或竞争者中持有权益或其他形式的投资者权益；
 - （ii）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客户、供应商或竞争者存在任何咨询、顾问、劳务服务或雇佣关系；
 - （iii）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现存或潜在商业关系的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获取任何利益；
 - （iv）未经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机构批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v）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
 - （vi）从事任何占用和分散其履行职务的时间或精力，且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无关的商业活动。
 - （vii）涉嫌触犯刑法或有关治安处罚规定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要求出让方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的，将向出让方发出通知（“强制转让通知”）。出让方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的价格为出让方原始出资金额与持有人所持员工持有计划份额截至强制转让通知发出之日对应的累计净值之间的孰低者（“强制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在强制转让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自受让方向出让方付清转让价款之日起，出让方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归受让方所有，出让方不再享有相应权益。出让方应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相关文件。出让方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股人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股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出让方赔偿。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理邦仪器1号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但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形除外；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理邦仪器 1 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云南信托-理邦仪器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以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

1、信托计划名称：云南信托-理邦仪器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劣后级委托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代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

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12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

7、管理期限：本信託管理的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经信托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或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信托期满后，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同意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司可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新的《信托合同》或补充协议。信托期满后，如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时，信托计划期限将顺延，直至全部资产变现为止，具体以《信托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准。

8、信托利益的先后顺序：（1）信托费用及税费；（2）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本金；（3）劣后级受益人信托收益及本金。

9、特别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计划业务费用计提及支付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信托费：信托计划的年信托报酬费率为不超过0.25%（最终以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4、托管费：信托计划的年托管费为不超过0.05%（最终以签署的《保管协议》为准）。

5、业绩报酬：本信托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